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后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

议案》。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9．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illegible]

[illegible]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向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全支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illegible]

年 5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0 名

激励对象授予 3,05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26 年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6 年 5 月 29 日